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宋都物業與華夏銀行就機構理財產品訂立代理銷售協議，據此，宋都物業同意使用內部資源認購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華夏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華夏理財產品認購(定義見下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宋都物業與華夏銀行就機構理財產品訂立代理銷售協議，據此，宋都物業同意使用內部資源認購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華夏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華夏理財產品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 (2) 訂約方：
 - (i) 宋都物業(作為認購人)
 - (ii) 華夏銀行(作為華夏理財產品的銷售代理)
- (3)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純債型日日開理財產品7號F
- (4)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
- (5) 收益類型： 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6) 認購金額： 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6.7百萬港元)。
- (7) 投資期限： 投資期限以認購人的贖回日期為準，認購人可於開放日開放時間內隨時提交贖回申請。華夏理財產品成立後的每個營業日均為開放日。
- (8) 終止及贖回： 宋都物業有權隨時終止及贖回華夏理財產品。
- (9) 預期年回報率： 2.85%至3.35%(非保證)
- (10) 風險水平(華夏理財 中低
內部風險評級)：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已確認，認購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華夏銀行經參考(i)本集團可用作資金管理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華夏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v)華夏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宋都物業

宋都物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宋都物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管理；(ii)非業主增值服務；(iii)社區增值服務；及(iv)包括長租公寓等其他業務。

華夏理財及華夏銀行

華夏理財為華夏銀行全資擁有的理財附屬公司。華夏理財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理財產品並作為受託人投資管理投資者資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並作為受託人投資管理投資者資產及財務顧問以及諮詢服務。

華夏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理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華夏理財產品認購乃為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以提高資金利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合理有效地使用階段性閒置內部資金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收益，符合本集團改善其資金結構及確保其資金安全的核心目標。董事認為，華夏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受風險因素的影響較小，而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獲得更高回報率。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並相信華夏理財產品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資金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華夏理財產品認購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不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華夏理財產品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華夏理財產品認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的交易日，以及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公眾業務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宋都匯都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理財」	指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華夏理財產品」	指	華夏理財提供的華夏理財固定收益純債型日日開理財產品7號F
「華夏理財產品認購」	指	宋都物業於2023年11月29日認購華夏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宋都物業」	指	杭州宋都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業宋都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靖忠先生、葉茜女士及劉國輝先生組成。